

圖書文獻專刊7

越南漢喃文獻

目錄提要

主編／

劉春銀 · 王小盾 · 陳 義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文獻專刊 ⑦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

主編

劉春銀、王小盾、陳 義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 / 劉春銀, 王小盾, 陳
義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中研院文哲所,
2002 [民 91]

冊; 公分.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
研究所圖書文獻專刊; 7)

含索引

ISBN 957-671-914-3 (全套: 精裝)

1. 漢學—目錄

016.03

91021901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文獻專刊⑦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

主 編：劉春銀、王小盾、陳 義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 115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 話：02-27899814 傳 真：02-27833874

網 址：<http://www.litphil.sinica.edu.tw>

程式設計：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元震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 159 巷 5 號 2 樓

電話：02-23082124

傳真：02-23082150

定 價：新臺幣 1800 元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ISBN: 957-671-914-3 (全套: 精裝)

序

古代越南文化為漢文化的一支，越南在推行漢文化為實質的科舉制度一直實行到 1919 年才廢止，這是一個受漢文化長久影響的國度，直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後，拉丁化的越南語文才取代了越南人日常生活中的漢字與喃字。基於這些背景歷史，促使越南能完好地保存了大批的漢文古籍，據統計其總數量不下七千餘種。其中的五千餘種，由 1993 年越南漢喃研究院與法國遠東學院合作編輯及出版之《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三冊，可窺其全貌。

越法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所收錄的五千多種古籍中，有三分之一的古籍係由中國傳去的，其中包括一些重抄重印本；另三分之二的古籍係越南人在中國漢文化影響下撰述的作品。這些古籍是漢文化的重要文獻，但因語文侷限，使該目錄為漢文學界中所未克見聞與使用。有鑑於此，為促使這批越南存藏的珍貴漢喃古籍文獻能普為漢文學界及亞太研究學者使用，本所籌備處鍾彩鈞主任接受林慶彰研究員的建議，特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起指示圖書館劉春銀主任規劃該目錄的漢譯編輯及資料庫建置等各項工作。經過多方接洽後，大陸江蘇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王小盾教授同意接受委託，代為執行該目錄的漢譯計畫工作。

本所有關「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計畫」工作，迄今共進行三年，於第一年（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進行第一期計畫，由王小盾教授負責執行，由他所帶領的團隊在越南漢喃研究院陳義教授與丁文明先生的合作下，共計完成漢譯目錄資料初稿五、〇二七筆，並依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重新分類及編撰提要，以供學者了解該批古籍之內容。第一年計畫完成之漢譯資料係以電腦文字檔案儲存，以備將來建立資料庫之用。本所之第二年計畫工作為「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建置及書本式目錄輯印出版，由本所圖書館劉春銀主任於九十會計年度（二〇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內負責執行，係以委外方式由鼎盛資料公司將五千餘筆七十餘萬字電腦文字檔案轉換為圖書館的機讀目錄（Machine Readable Catalog, MARC）格式，及建置完成資料庫。該資料庫目前置於本所的內部網路伺服器上運作，並開發完成書本式目錄的索引程式，包括輯印漢文書名索引、越南文書名索引及漢文作者索引等三種。同年為規劃出版書本式目錄，特將全部漢譯目錄初稿送交旅法學者陳慶浩教授及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王三慶教授等二位專家審查，二位審查委員咸認為該漢譯目錄學術價值高，但應修正後再行出版，供學界使用。根據專家學者的審查意見，本所暫停出版印製計畫，並將印製經費保留於次年使用。

本（二〇〇二）年度起重新規劃漢譯目錄資料修正工作，在確認本所可支用的計畫經費後，於五月間商請王小盾教授再度接受委託執行計畫，但因時間不方便配合，在他同意下由本所自組團隊負責執行。今年八月間，本所圖書館劉春銀主任為執行此項計畫，特赴越南河內，在漢喃研究院鄭克孟院長應允下，由陳義教授帶領該院六位同仁接受本所委託，執行存藏該院之古籍文獻目錄資料的查核補正工作。而法國方面，在陳慶浩教授推薦下，委由服務於巴黎科學及工業博物

館的譚惠珍教授，帶領鄭欽華及章戈等二位計畫人員，負責執行存藏於法國遠東學院圖書館、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寫本部、法國亞洲學會圖書館、東方語言學院及吉梅博物館等五個單位古籍的查核補正工作。本年度之計畫，幸在越、法方同道首肯及鼎力相助下，於本年八月至十一月間完成全部漢譯目錄資料初稿的查核補正工作，共計彙整為五、〇二三筆書目記錄。所有查補修正的資料於計畫期間內陸續寄達我所，由圖書館館員林蕙芬小姐負責資料庫的線上目錄修正、查核及比對等工作，以確認目錄資料庫品質，其工作相當繁瑣及辛勞。

另參酌專家學者之建議，本所於本年初決定改採用現代目錄學及古籍目錄的體例，重新規劃漢喃古籍文獻書本式目錄的編輯體例，在徵詢國家圖書館特藏組顧力仁主任的專家意見後定案，此一全新體例之列印程式亦採委外方式辦理，由鼎盛資科公司負責目錄正文與檢索功能介面等程式的開發工作，這二項委外工作於本年十一月底完成，除如期輯印報表，以供出版之用；並擬於近期內開放該目錄資料庫之網路檢索服務，為學界提供便捷的使用環境。

本目錄能夠順利編輯和付梓，對於前述學者們與執行計畫人員的鼎力支持及本所圖書館劉春銀主任與林蕙芬小姐的辛勞與付出，謹表謝忱。由於是初次輯印，恐有疏漏之處，敬祈學界不吝指正。欣聞越南漢喃研究院於今年底將出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第四冊補遺，該院已同意雙方繼續合作，冀望在近期內改善本目錄的缺失及其第四冊補遺繼續進行漢譯計畫及出版，以求完璧，俾利學界使用。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謹誌於南港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劉 序

為配合本院推動東南亞區域整合研究，本所自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起由圖書館負責規劃與執行「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計畫，主要工作是撰寫委託研究計畫及控管各計畫事項之執行進度。第一年計畫為《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之漢譯工作，計畫時間為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三月，在本所林慶彰副所長引介下，委由中國大陸揚州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王小盾（昆吾）教授負責執行。結果如期完成越南古籍文獻漢譯目錄初稿 5,027 筆，總計電腦文字檔案七十四萬餘字。

第一年計畫工作所完成之漢譯目錄，係著錄越南、法國各圖書館典藏的漢文、喃文及中國重抄重印本之古籍文獻 5,027 筆，其中有漢文 4,232 種、喃文 795 種。這些古籍文獻大部分存藏於越南河內國家社會科學中心漢喃研究院圖書館，少部分則存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寫本部等五個單位。

本所「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編譯計畫」，除編印書本式目錄供大眾使用外，亦規劃建置目錄資料庫提供網路檢索服務。基於此，第二年計畫的主要工作是出版計畫及規劃漢譯目錄文字檔案資料轉換為書目資料庫等工作。九十年四月間，第一期計畫所完成之漢譯目錄資料向本所出版委員會提交出版計畫申請表，經該會審議，決定送審後再出版。於五月間將全部漢譯目錄資料送請旅法學者陳慶浩教授及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所王三慶教授等二位專家學者審查。七月下旬二位專家回覆審查意見，咸認為該目錄學術價值高，但應修正查補後再行出版，以免重大謬誤產生。本目錄雖已排入本所之年度出版計畫中，但依照審查意見，出版計畫則暫緩執行。

同年七月間，在本所圖書館規劃完成目錄資料庫建置與三種索引輯印需求規格後，委由鼎盛資科公司負責漢譯目錄資料的轉檔、資料庫建置與索引程式開發工作。同年十二月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建置工作，及索引列印程式，並與元震企業公司簽訂書本式目錄印製採購案，以及書本式目錄印製經費保留案等事宜。

本（九十一）年度進行第三年計畫工作，根據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積極規劃漢譯目錄資料的查核與補正的委外第二期計畫工作，在確認本所可支用的計畫經費後，由於須嫻熟法、越及漢文古籍之故，本所於五月間商請王小盾教授再度接受委託代為執行計畫，因王教授擔任教職與研究計畫時間受限之故，無法配合本所年度計畫工作之執行，在他同意下，由本所緊急自組團隊進行第二期計畫的各項工作。

第二期計畫由於時間有限，遂以電子郵件徵詢旅法學者陳慶浩教授的意見，在他引介下，本人獲知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因執行國科會計畫，於本年八月上旬陳益源教授與鄭阿財教授將赴越南河內漢喃研究院洽公。在本所王所長與陳益源教授欣然同意我隨行下，緊急趕辦出國手續，隨同陳、鄭二位教授及國立臺

北大學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王國良教授，於八月五日至八日間赴越南河內漢喃研究院商洽委託研究計畫案的各項事宜。由於三位教授的全力協助，在短短的四天內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

初次越南行，由於識途學者的引介，當場獲得漢喃研究院鄭克孟院長的同意，並直接與原《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越方主編陳義教授商談接受委託計畫之各項合作事宜。為爭取時效，當下就將帶去的漢譯目錄資料初稿及查核補正的規格資料全部留下，在雙方充分溝通意見後，決定自八月十五日起開始執行計畫，由陳義教授帶領漢喃院的六位同仁負責存藏於越南的古籍文獻目錄的查核補正工作。返臺後，我所於最短的時間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行政作業，隨即展開漢喃目錄委託越方之第二期計畫的各項工作。本所則由圖書館館員林蕙芬小姐負責原目館藏編號的初步查補與建檔工作，以及漢譯目錄資料的校核，希望在三方同步作業下，能如期完成工作。

1993年原越法文版目錄所收錄存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寫本部等五個單位的一千餘筆古籍目錄資料，原預訂委請旅法學者陳慶浩教授在巴黎代為查核，因陳教授刻正執行東亞漢文小說研究計畫之故，已無多餘空暇協助本計畫之執行，在他推薦下，漢喃目錄法方計畫則委由法國科學及工業博物館譚惠珍教授，帶領鄭欽華與章戈二位計畫人員在巴黎進行各項查核補正工作。很感謝越法二地學者的大力相助，如期完成繁複的目錄資料查核與補正工作，而本所也依進度完成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的線上修正及書目品質控制等工作。

本目錄之輯印，係依據前述二位專家學者的審查意見，以及徵詢現代目錄學與古籍目錄學者的意見後，決定重新開發目錄輯印及網路檢索介面功能程式，除輯印書本式目錄報表以供出版之用外，並擬於明年提供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的線上檢索服務，冀為亞太研究學者提供便捷的學術研究工具。這二項工作由於屬延續性工作，亦由鼎盛資科公司負責開發。經過數月的努力，於本年十一月底終於完成目錄正文與索引輯印工作，共計收錄 5,023 筆越南古籍文獻目錄。

本目錄之編製可謂無中生有，在本所自行調配年度預算下，從無到有，共花費了近三年的時間，分期執行計畫之各項工作，期間幸有許多熱心的專家學者參與以及同道的鼎力相助，在本所有限經費與圖書館未增加人力情況下終告完成，值此書附梓之際，誠摯地向您們致謝。由於初次輯印，錯誤在所難免，懇請方家不吝指正。本年八月河內行，越南漢喃研究院鄭院長說該院即將於本年底出版原《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第四冊補遺，鄭院長已經同意雙方再進行漢譯重編工作。本所正申請本院亞太計畫之研究計畫中，希望繼續就原目第四冊補遺所收錄之越南神敕、神跡、俗例、地簿、古紙及社誌等六類的文獻資料進行漢譯重編工作，除增補本所越南漢喃文獻目錄資料庫內容外，同時也規劃出版目錄，以期完整呈現越南古籍文獻之全貌，以饗讀者。

劉春銀謹誌於中國文哲所圖書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王序

越南是中國的親密鄰邦，兩國共有一千一百五十公里的陸地邊界，也擁有相互關聯的政治傳統和文化傳統。越南古王朝甌雒傳說是中國東南部的越族的一支，而在趙佗稱王南越（公元前207年）至吳權奠都古螺（939年）的一千多年裏，北部越南曾作為中國的一個行政區而存在。此後至明代嘉靖年間，越南不斷接受中原王朝所頒封號，其王族亦往往在血緣上與華族相聯繫。^[1] 儘管從1527年起，越南進入「自主時代」，但以推行漢文化為實質的科舉制度卻持續實行到1919年。也就是說，在二十世紀以前，越南文化一直是在中國文化的影響下發展的。

同日本和朝鮮半島諸國一樣，越南曾使用漢字作為書寫工具；但較之日、韓等國，它擁有最長久的使用漢字的歷史。從古代越南銘文和西漢南越王墓的出土物看^[2]，公元以前，漢文篆字即在越南出現。歷史記載亦表明，早在趙佗稱王及漢武帝置南越九郡，設太守、刺史治理之時，詩書教化已伴隨漢文字傳入南國。^[3] 嚴可均《全宋文》卷六三所記釋道高、釋法明《答李交州森難佛不見形》等文，是現存最早的越南文獻，亦是越南作為「獻之邦」的證明。《全唐文》卷四四六所載著有《白雲照春海賦》、《對直言極諫表》等文的姜公輔，則是產生於越南的最早的進士。科舉制度在唐代施行於越南；至李朝仁宗泰寧四年（1075年）前後復興，開科試，「詔選明經博學及試儒學三場」^[4]，成為南國獨立行用的制度；此後經後黎朝和阮朝的極盛而衰落於1919年。越南歷史上於是有了三千多名進士和不計其數的秀才舉人。這支隊伍承負起以漢語言文學為主流的越南語言文學傳統，也鞏固了漢語言文學在越南文化中的地位。我們於是看到這樣一個意味深長的事實：日本早在公元759年《萬葉集》成書以前就製造和使用假名，朝鮮文的創立在1445年左右，而越南的拉丁文字則出現於十七世紀中葉，到二十世紀才成為法定文字。這意味著，越南的古代史是以漢字為主要載體的歷史，漢文化在域外滲透最深的地方是越南。若要追尋域外的漢文古籍，那麼，越南顯然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地區。

但與以上事實形成明顯對比的是，漢文典籍在越南的遺存情況基本上不為中國當代學術界所知。有鑒於此，1998年8月，本人隨南京大學張伯偉教授、上海大學張寅彭教授對越南社會科學國家中心漢喃研究院作了為期三週的學術考察。正是從那時起，開始醞釀編纂漢文本越南漢喃文獻目錄的計畫。為了全面掌握漢喃文獻的資源情況，我有系統地查看了該院的圖書目錄，檢閱並複印了上百種漢喃古籍。回國以後，又陸續將所得資料重讀一過，在王福利、李方元、孫曉暉等三位博士生的幫助下，參考漢喃研究院所編的《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按四部分類法重編了越南古籍目錄。2000年春天，臺灣中央研究院林慶彰教授來到揚州，和我討論了合作進行漢喃目錄學工作的設想。不久，中研院文哲所圖書館劉春銀主任便設計了第一期計畫，並將其納入該所的年度計畫項目，從而使這項工作獲得基本的經費支持，同時也獲得出版和網上傳播的條件。八個月以來，我們先後組織了兩個編纂小組，亦即由以下五人組成的譯編小組：揚州大學、上海師範大學教授王昆吾（王小盾）；漢喃研究院教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主編陳義；

漢喃研究院研究員丁文明；揚州大學博士生何仟年；上海師範大學碩士生朱旭強，以及由王小盾、朱旭強、何仟年、姚蘇平（揚州大學人文學院教師）、丁文明、陶芳芝、阮德全（漢喃研究院研究人員）等七人組成的校核小組，先是在中國揚州合作進行了越南目錄資料的翻譯工作，後又在越南河內對之作作了詳細的補充、核實和重新整理，最終完成了《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漢譯版第一次文稿。中研院文哲所據第一次文稿電腦文字檔案於這二年內陸續完成「漢喃目錄資料庫」建置，漢譯目錄資料再次委由漢喃研究院與法國學者重新查核補正計畫，以及書本式目錄正文與索引的編製等工作。經過近三年的努力，這部以現代目錄學重編的越南古籍目錄終告完成。值此書付梓之際，本人受另外兩位主編的委託，就越南所存漢喃古籍文獻的情況作一介紹，並提出若干認識和體會，敬請方家不吝指正。

一、 關於越南古籍的兩類目錄

了解某一地區的圖書，最便捷的途徑是了解相關的目錄。在越南歷史上按中國文獻學傳統分類編寫的目錄，有二十多種保存至今；而在中國學者馮承鈞編寫《安南書錄》（1932年）^[5]以後，又產生了一批按音序或字符順序編寫的書目。這兩類書目，是認識越南漢文古籍資源情況的指引。

第一類目錄屬古典書目，包括《黎朝通史·藝文志》（1759年）、《明都史·皇黎四庫書目》、《歷朝憲章類誌·文籍誌》（1821年）、《黎氏積書記》（1846年）、《河內大藏經總目》（1893年）、《大南國史館藏書目》（1900年）、《史館手冊》（1901年）、《聚奎書院總目冊》（1902年）、《史館書目》（1907年）、《藏書樓簿籍》（1907年）、《國朝書目》（1908年）、《內閣書目》（1908年）、《新書院守冊》（1914年）、《內閣守冊》（1914年）、《皇阮四庫書目》（1922年）、《古學院書籍手冊》（1925年）和《南書目錄》（1938年）。它們大致反映了越南古籍的歷史面貌和越南古代知識的結構，例如以下二書：

（一）《聚奎書院總目》。聚奎書院是明命時代（1820-1840）所建的書院。其藏書在成泰皇帝時得到整理，1902年，由范允迪等人編出《總目》。《總目》分經、史、子、集四部，共著錄圖書近四千種。其中經部著錄圖書776種，下分易、書、詩、禮、春秋、孝經、四書、五經總義、樂、小學等十類；史部著錄圖書712種，下分地理、職官、政書、目錄、史評、正史、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抄、載記、時令等十五類；子部著錄圖書1,081種，下分儒家、兵家、法家、農家、醫家、天文算法、術數、藝術、譜錄、雜家、類書、小說、釋家、道家等十四類；集部著錄圖書1,089種，下分楚辭、別集、總集、詩文評、詞曲等五類。此書今存三種抄本。

（二）《歷朝憲章類誌·文籍誌》。《歷朝憲章類誌》是產於阮聖祖明命二年（1821年）的一部大型政書，由潘輝注編撰。全書49卷，設地輿、人物、官職、禮儀、科目、國用、刑律、兵制、文籍、邦交等目。其中《文籍誌》分憲章（26種）、經史（27種）、

詩文（106種）、傳記（54種）四部，共著錄213種圖書。此書今存二十種抄本。

以上兩種目錄，代表了越南古典目錄書的兩種結構類型。其一是中國傳統的經史子集四部類型。這是越南古典目錄的常式，又見於《黎氏積書記》、《東洋文庫安南本目錄》和各個書院的手冊。它顯示，從書院或教育的角度看，書籍的功能是傳授源於中國的文化知識。其二是具有越南本土特色的史書目錄類型。早在《文籍誌》成書六十二年前，黎貴惇所撰《黎朝通史·藝文志》已作憲章、詩文、傳記、方技等四分法。其特點是取消了經部，並強化了史部的政書。《文籍誌》大序說：「制作之妙，發為文章；心術之存，寓於記載。……典籍之生，其來久矣。蓋自丁黎肇國，抗衡中華，命令詞章，浸又漸著。至於李陳徙治，文物開明，參定有典憲條律之書，御製有詔敕詩歌之體。」由此可見，從史官或政治的角度看，書籍的功能是彰顯民族的文化。下文談到的經、子之書在越南的衰變（多變為科學教材），可以經由以上兩種功能觀察及得到解釋。

上述目錄還反映了史館、書院在保存古籍方面的重大作用。事實上，越南古籍主要就是依靠這兩類機構保存下來的。據記載，越南古代的藏書設施有：建於1021年，用於儲經的八角屋；建於1023年，用於儲藏經律論三藏的大興書庫；建於1036年，用於儲藏《大藏經》的重興書庫；建於1295年，地處今南定天長的佛經書庫。^[6] 這些藏書設施主要服務於宗教教育。此後的設施，則有見載於《上京風物志》的蓬萊書院，黎朝所建；以羅山夫子阮帖為院長的崇政書院，1791年（屬光中時代）所建；以及見於各種書目的「聚奎書院」、「史館書院」、「黎元忠家庭書院」、「內閣書院」、「新書院」（成立於維新時期，即1907年至1916年）、「古學院」（成立於1922年）等。由此可以理解下文談到一個現象：在越南古籍中，最引人注目的部類是聯繫於史館的各種政書，以及聯繫於書院的學業文獻。

第二類書目出現則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以後，可稱作現代書目。其數量有二十多種，包括日文的《河內遠東博物學院所藏安南本書目誌》（1934年）、《東洋文庫安南本目錄》（1939年）、《巴黎國家圖書館所藏安南本目錄》（1953年），也包括越南文的《北書南印版目錄》、《漢喃書目》（1977年）、《越南漢喃遺產目錄》（1993年）、《荷蘭萊頓大學所藏的漢喃古籍》（1992年）、《英國圖書館所藏的漢喃書籍》（1995年）、《日本四大書館所藏的越南本總目錄》（1999年）。它們反映了越南漢文古籍的現代遺存情況，也反映出漢文古籍的新傳播路線。據不完全的統計，抄印於越南的漢文和喃文古籍，現在在亞洲、歐洲都有流傳：在法國有一千多種，在日本有二百六十多種，在英國有六十多種，在意大利有三十多種，在荷蘭、泰國則各有三百種以上。^[7]

在這一類目錄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越南所藏漢喃文獻的兩部大書：1977年成書的《漢喃書目》和1993年出版的越法文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DI SẢN HÁN NÔM VIỆT NAM : THƯ MỤC ĐỀ YẾU=CATALOGUE DES LIVRES EN HAN NÔM*）。《漢喃書目》由越南中央圖書館楊泰明等人主持編寫，1960年始編，1971年完成初稿並打印流行，1977年增補部分書目及索引。全書三冊，共2,493頁，收錄藏於河內國家圖書館的漢喃古籍5,555種。《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亦為三大冊，以越、法兩種文字印行。它始

編於1984年，由越南漢喃研究院和法國遠東博物學院合作編寫，擔任主編的是當時的兩院院長陳義教授和佛朗沙·格羅斯（Francois Gros）教授，參加編寫的則有陳文全、黃文樓、楊泰明、枚玉紅、謝重協、張庭槐、陳慶浩等人。以上二書的編寫基礎實際上是河內法國遠東博物學院圖書館的藏書。該館建於1901年，據1951年的統計資料，當時該館藏有三千五百種越南古籍、兩萬五千件碑文拓片，此外還有玉譜、神敕、地簿、社誌等共兩千四百種。1958年，遠東博物學院遷回法國，這些資料移交給越南，分別藏在漢喃研究院和河內的越南社會科學圖書館。《漢喃書目》即以此為編纂對象，而《越南漢喃遺產目錄》則同時著錄了一千多種法藏漢喃文古籍。

以上二書代表了越南古籍目錄學的最高水平。據《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統計，1993年前入藏於漢喃、遠東兩院圖書館並予編號的越南古籍，共有5,038種、16,164冊。其中中國書重抄重印本有1,641冊，越南人所著漢文書有10,135冊，喃文書有1,373冊。其餘為雜用漢喃兩種文字的圖書，包括玉譜（神的事跡）535冊、神敕（封神的神文）404冊、俗例（鄉約）732冊、地簿503冊、古紙96冊、社誌16冊。這是關於現存越南漢文古籍的最新統計數字。

但以上數字是有很大缺漏的，因為它沒有計入未編號的那些古籍。在漢喃研究院圖書館，這類未編號的古籍，僅1987年以前入藏的即有729種。漢喃院圖書館的目錄箱中還有一種「複印本目錄」，既著錄該館的複本書，也著錄該館無原件、影自其他圖書館的古籍；除去重複，其未編號者亦有兩百多種。因此之故，《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的續編工作並未中斷。此外一種情況是，越南古籍的裝幀方式頗不同於中國古籍：絕大部分是手抄本，往往把數種內容未必相關的圖書抄於一冊，合用一名。因此，按形式計，《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著錄圖書5,038種；按內容計，亦即按劉向、劉歆整理圖書之後的中國圖書單元概念計，其數則接近《目錄》所統計的冊數，在一萬以上。這個數字，尚不包括兩萬五千件已入藏的碑文拓片。總之，越南漢文古籍的資源，是遠遠超過各種統計數字的。

二、經書和儒學

如同大部分現代書目一樣，《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是按書名首字音序編排的，書中內容的比重未能反映出來。其書主編陳義遂依現代觀念，對所著錄的5,038種圖書作了一個分類統計。各類種數依次為：文學2,500種，史學1,000種，宗教600種，教育450種，社會政治350種，醫藥衛生300種，地理300種，法制250種，藝術80種，經濟70種，語言文字60種，數學物理50種，其他（軍事、建築、農業、綜合等等）40種。這顯然是一個粗略的統計和分類，但它說明，文學在越南古籍中佔有半壁江山，而傳統的經學或儒學卻失去了作為學術重心的位置。

為便於對中越兩國的古籍進行比較研究，我們在編輯《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之時，也對該書所錄5,027種圖書作了一個分類統計，其數據如下：

經部 147 種（佔全部之 2.9%），其中類如下：

易 32, 書 7, 詩 13, 禮 11, 春秋 11, 五經總義 13,
四書 27, 孝經 8, 小學 25 ;

史部 1,667 種 (佔全部之 33.2%) , 其中類如下 :

正史 14, 編年 16, 雜史 100, 北史 11, 燕行記 8,
政書 578 (含通制、儀制、職官、科舉、邦計、邦交、軍政考工、刑法、
詔令奏議、公牘、鄉約、田丁簿、交詞等目) ,
傳記 519 (含總傳、別傳、神跡、譜牒、日記等目) ,
地理 272 (含總志、方志、地圖、風土、名勝、外國等目) ,
目錄 16, 史鈔 11, 金石 30, 雜說 77, 少數民族文獻 15 ;

子部 1,529 種 (佔全部之 30.4%) , 其中類如下 :

儒學 68, 雜學 26, 類書 19, 蒙學 50, 家訓 23, 兵家 20,
醫家 332 (含總論、內科、五官外科、婦兒、痘疹、經脈針灸、藥草方
劑、雜錄等目) ,
曆算 43 (含天文曆法、算書等目) ,
數術 188 (含堪輿、星命、易卦、相法雜占、籤識等目) ,
藝術 26 (含書畫、音樂、日用等目) ,
佛教 314 (含經、律、註疏、論述等目) ,
基督教 27,
道教與俗信 393 (含道教、降筆文、神敕、其他等目) ;

集部 1,684 種 (佔全部之 33.5%) , 其中類如下 :

總集 212, 別集 455, 詩文評 10, 北使詩文 80, 酬應文 63,
應用文體 119, 舉業文 314, 賦 54, 六八體詩歌 34,
歌謠 35 (含歌曲、謠諺二目) ,
陶娘歌 29, 戲曲 33,
小說 140 (含詩傳、章回小說、傳奇、筆記等目) ,
金雲翹 18 (含漢文傳、喃文傳、詩賦、其他等目) ,
雜抄 88。

以上這些數據，可以同有關清四庫全書的一些數據相比較。在《四庫全書總目》所著錄的全部圖書（包括附錄書和存目書）中，經部書佔17.7%，共1,881部；史部書佔20.7%，共2,206部；子部書佔28.8%，共3,070部；集部書佔32.8%，共3,497部。若以經部古籍為比較的基點，那麼，無論從數量上看還是從比重上看，越南的經學都是很貧弱的。同清四庫中的經學典籍的數量相比，只相當於它的十三分之一；同其比重相比，只相當於它的六分之一；同越南古籍的其他部類比，只相當於史、子、集等每一部的十分之一，而不及史部中的政書、傳記、地理等小類，不及子部中的佛教、俗信、醫家、數術等小類，也不及集部中的總集、別集、舉業文等小類。這反映了中越兩國古籍結構——至少是不同觀念中的古籍結構——的一個重要差別。

我們還對列入經部的147種越南古籍作過分析，得出以下一表：

	易	書	詩	禮	春秋	五經	四書	孝經	小學	總計
使用抄本	28種 87.5%	6種 86%	8種 61.5%	9種 82%	9種 82%	6種 46%	14種 52%	1種 12.5%	11種 44%	92種 63%
使用喃文	6種 19%	1種 14%	7種 54%	2種 18%	1種 9%	2種 15%	4種 15%	3種 37.5%	13種 52%	37種 25.5%
學業用書	6種 19%	4種 57%	2種 15%	5種 45.5%	4種 36%	5種 38%	10種 37%			36種 25%

也就是說，越南經學古籍的分類結構是：易32種、書7種、詩13種、禮11種、春秋11種、五經總義13種、四書27種、孝經8種、小學25種。易和四書所佔比例最大，而書和孝經所佔比例最小。從形式上看，則有抄本多、喃文書多、學業用書多的特點。且讓我們具體看看以下幾部古籍：

（一）《周易國音歌》：鄧泰滂編撰，李子璿校訂。有阮浩軒1750年序、武欽鄰1757年序、范貴適1815年序。印本438頁，有9幅圖。體裁為六八體喃詩。

（二）《詩經演音》：作者失名。抄本394頁。內容為用六八體和七七六八體詩對《詩經》的仿譯。

（三）《孝經國音演歌》：棉嵩撰，范有儀序，印本40頁。內容是對《孝經》的六八體喃譯。亦屬多書雜抄，附有《活世生幾孝子光傳》（采自中國邵紀堂作品）和喃文《補正二十四孝傳演義歌》。

（四）《四書策略》：作者失名。今存抄本五種，分別為412頁本、268頁本、168頁本、160頁本和100頁本。內容為科舉策文選，題材采自四書。

以上諸書，明顯地具有不同於中國經學古籍的特質。《周易國音歌》有圖，用六八體，乃是通俗化的《周易》，而非學術的《周易》。類似的通俗化傾向也見於六八體的《詩經演音》。至於《孝經國音演歌》，則可能用於日常說唱，故同《活世生幾孝子光傳》、《補正二十四孝傳演義歌》等韻文敘事作品雜抄在一起。這些書籍且有較大的流傳規模。例如《周易國音歌》有寫於1750年、1757年、1815年的三篇序，曾經多次重刻重印；而《四書策略》則有五種抄本存世——表明科舉造成了對經學書籍的廣泛需要。

另上述諸書的通俗性、應用性特點，也表明了越南經學書籍與文化教育的關聯。且不說學業用書明顯產生於科舉教育的需要，即就喃文書的通俗化色彩看，它也應當是具有教科書性質的圖書，主要用於各類學校的啓蒙教育。而多以手抄本形式流傳的情況，也是與上述用途相對應的。越南經學古籍中有36種學業用書，其中絕大部分（33種）製為抄本，即反映了手抄方式同學業的聯繫。而抄本中「書」的比重最大，「孝經」的比重最小；喃文書中「詩」的比重最大，「書」和「春秋」的比重最小；學業書中「禮」和「五經正義」的比重最大，「詩」的比重最小；則反映了三種體裁形式同三種功能的

對應——「詩」是最重要的語言文學教科書，故多采用喃文「演音」的方式作為原本的對照；「書」和「春秋」是舉業的必修功課，故多用漢文，多以「演義」（黎貴惇撰有《書經演義》）、「節要」（裴輝碧撰有《書經節要》）、「精義」（佚名撰有《書經精義》）、「略問」（又有收錄59篇策文的《書略問》）的方式用為撰寫策文的參考；「孝經」則是用於教化的儒家經典，故多以印本的形式流傳，多採用「釋義」（如《孝經釋義》）、「譯義」（陳文燧以喃文撰《孝經譯義》）、「立本」（棉嵩撰《孝經立本》）等闡發內容的方式。結合前文關於越南經學古籍結構變動的看法，可以認為，其功能主要就是教化（以「孝經」為代表）、語文教育（以「詩經」為代表）、服務於科舉這三種功能。

經學古籍傳入越南之後，在非常廣大的範圍內發生了影響。但它主要不是向學術方向發展，而是向應用方向發展。隨之產生出來的，不是以訓解、闡發、研究儒家經典為主幹的經學，而是以宣講仁愛、綱常等倫理觀念為主要內容的儒學。在現存的越南古籍中，有《勸孝歌》、《日省吟》、《勤儉彙編》、《孝順約語》、《女則演音》、《婦女寶箴》、《訓俗遺規》、《福田言行錄》、《修身倫理科》、《聖教三字經》、《返性圖書國音》、《二十四悌新錄》等近七十種儒學書，又有《裴家訓孩》、《傳家至寶》、《窮達家訓》、《家範輯要》、《明道家訓》、《阮氏家訓》、《教訓演歌》、《居家勸戒則》、《楊公訓子歌》、《黎貴惇家禮》、《吳公訓子文》、《阮唐臣傳家規範》等二十多種家訓書，此外還有大批鄉約（約111種）和譜牒（約264種）。這些書籍反映了《孝經》、《四書》所代表的教化功能的輻射，同時也反映了越南經學與倫理教育交流的事實。

三、碑銘和村社史料

在越南古籍中，和中國史部金石類相對應的典籍，主要是一些碑銘文獻。若將其分類，則有六種：一為城碑，如《河內城碑記》；二為佛跡碑，如《廚所佛祖遺跡碑》；三為祠堂碑，如《尚書宰相公祠堂碑記》；四為摩崖碑，如《磨崖紀公文》；五為社神碑，如《扶琴社后神碑記》、《獨步社神祠碑記並扁抄錄》；六為寺廟碑，如《隊山寺碑》、《北寧寺廟碑文》。其中數量最多的是寺廟碑和社神碑。越南潮濕，紙書不易保存，所以碑文可以填補早期紀年史料的空白。例如較早的碑文書有《隋時大業碑文》，記錄公元618年愛州（今清化省）官員的學才和家世；稍晚則有阮公弼撰於1121年的《隊山寺碑》、阮忠彥撰於1335年的《磨崖紀公文》。後者刻在密州摩崖之上，記載陳明宗討伐哀牢的功業。

但越南碑銘的絕大部分，卻還沒有整理成書，而以拓片形式保存。在漢喃研究院，即藏有兩萬兩千版碑文拓片，由一個專門的小組在整理。《北寧省歷史文化中的碑文遺產》一書作者范垂榮告訴我，她所研究過的京北地區的碑拓有1,063版，涉及17個縣328個村社。我看過這些碑銘拓片，它們和已經成書的碑銘文獻不同，內容更接近下層社會，是研究越南古代村社的重要史料。

實際上，這樣兩種碑銘的區別，正好對應於中越兩國碑銘的區別；因為中國古代碑銘是以墓志為主的。有一個事實很清楚：碑銘是越南歷史文化的重要載體，其方式來源於中國，但其功能卻與中國碑銘不盡相同。在越南碑銘中比例最高的類別是亭門碑銘、祠堂碑銘、寺觀碑銘，常常反映群體的而不是個體的活動。例如亭門是村社的標誌物（相當於中國的城隍廟），往往由致仕後的官員率領修建，其碑銘遂多記錄修建者的職銜、村社的結構和宗族的系統。在其他碑銘中則可以看到契約、律例、稅收、公益等村社經濟資料和風俗資料。16世紀以後，越南出現了一種由無子孫婦女向寺觀、「亭門伸寄後供」的現象，這一具有重要社會意義的現象也是通過碑銘反映出來，而成為研究者的關注焦點。

有意思的是，碑銘的上述特點並不是孤立存在的，在越南的史部圖書中，同樣可以看到關於社會各階層的集體活動的大量紀錄。儘管越南有許多記錄帝王和軍政大事的典籍，從目錄學角度看，它們組成了正史、編年、雜史、通制、職官、軍政考工、詔令奏議等部類；但從史學角度看，越南古籍質和量的比重都偏在富於社會史色彩的另外一些部類上。以下為其中較具代表性的八個部類：

（一）儀制：越南古代朝廷的儀制仿自中國，有郊祀、祖廟之祀，亦有冠、婚、葬、祭之儀。其祭祀儀節包括求福、祈雨、祭神主、祭水神等項目。這一部類因而可以歸為禮儀研究的對象。但其中仍有兩種較富社會史意義的書籍：其一是關於地方祠廟的制度命令，例如鄭松頒於1559年的《平安王令旨》（關於派員管理乂安省青漳縣武烈社度天大帝龍王祠廟的命令）、鄭壯頒於1628年的《清都王令旨》（關於派員管理武烈社杜善大帝龍王中等神祠廟的命令）；其二是地方會社儀式活動的紀錄，例如《遼川邑亭例》載錄興安省塘豪縣遼川社文址祭神儀式的規定，《祀事文式》載錄河東省上福縣羅芙社供祀神聖、先賢、城隍、眾生及祖先的祭文，《河東省懷德府上會社考異》又名《河東省上會總開會迎神歌曲》。

（二）公牘：公牘指的是各級政府的行政文獻，在古代越南，其主要部分是基層機構的政法文書。例如《河東槐市各跡公文》收錄1661年以來的訴訟文件，《多禾社飭文》是關於多禾社豐禾村分立為二村的呈單、飭文，《大同社告文》包括福安省永祥府大同鄉關於禮儀的71篇官告，《武烈社呈單》為1802年武烈社百姓投訴某人把父母親骸骨偷葬在上等神墳墓旁邊的信函，《寧順道經管總經管社集編》輯載該社自1889年以來的榜示、牌匾等文件，《武烈社場第一甲裴洲監牧爭訟詞》屬法律檔案。

（三）鄉約：這是史部書中存書最多的部類之一，共有一百十餘件。略可分為「券」、「約」、「例」三種體裁。「券」即關於日常事務的規章，如《廚壹甲券》，為1874年至1907年慈廉縣雲耕鄉金黃村關於祭祀、婚娶、宴饗、田土、日常開支的財務規定；《慕澤社舊券》，為海陽省平江縣慕澤社關於登第、職爵、交通、治安、農桑等事的規章。這類規章今存十餘件，有《古寧鄉券》、《羅溪社北亭甲券》、《羅溪社西村券約》、《文林范族券稿》等。「約」指村民共同訂立的公約，其內容多關於行政管理。今存二十餘件，如《富庫社鄉約》、《長山村鄉約》、《玉同鄉約》、《高舍社中村鄉約》、

《芝泥社鄉約》、《伯溪鄉約》、《東疇計鄉約》、《大慈社鄉約》、《都梁社鄉約》和《東圓村條約》。「例」又稱「俗例」，為日常習慣的制度化，多關於獎懲、收支、科稅及禮儀風俗。其中年代較早的有1665年訂立的《東城縣各社村券例·厚山券約》和《名鄉券例》、1667年至1689年訂立的《楊柳、桂楊、茂和等社交俗例》、1720年至1886年訂立的《槐市村條例》。

(四) 田丁簿：今存田丁簿約四十件。其名或稱「地簿」，如《河內地簿》(1866年)、《農貢縣戊申年地簿》(1788年)；或稱「田簿」，如《東鄂東一甲田簿》(1866年)、《東鄂東二甲田簿》(1795年)；或稱「丁簿」，如《丹鳳縣下協社丁簿》(1816年、1827年)。類似的文獻包括在役及退役軍士的名冊、老人和殘障者的名單，如1780年的《武烈社神簿》、1792年的《武烈社開老疾丁單》。又有各種賬簿，如《武烈社事神器用簿》(武烈社守令所看管的文牘和物品的清單，1776年)、《華鄂社古稅紙》(河內慈廉縣華鄂社冬夏兩季的交稅記錄簿，1771年、1777年)、《武烈社開神救支費簿》(武烈社神救開支的賬本，1848年)、《東鄂社土塢坊留照詞》(河內東鄂社土塢坊修建祠廟的收支結算單)。

(五) 交詞、囑書和分書：這是幾種主要的越南民間文書。「交詞」相當於今所謂合同或協議，「囑書」相當於今所謂遺囑。今存交詞、囑書各十餘種，其年代較早的有1796年訂立的《幾舍阮登魁(夫妻)分田詞》、1808年訂立的《岐靈社順認田界單》、1812年、1875年訂立的《東鄂社范族交書》、1817年河內嘉林縣鉢場鄉王族的《交書》、1844年的《東鄂社阮伯多囑書》、1862年的《玉灘社阮氏巽囑詞》。交詞亦稱「交好例」、「例簿」，如《紫陽貢川兩邑交好例》(河東省紫陽貢川兩邑關於祭禮、犒饗、婚娉、建橋、築堤等問題的約定)、《東鄂社各甲例簿》(河內省慈廉縣東鄂社各甲之間的交往協議)。而「分書」則往往用為囑書的別名，如《東鄂社范嘉安囑書》又名《范族囑書》或《東鄂社范嘉安分書》，其主要內容是規定子女對家產的分配方式。事實上，財產分割也是各種協議書的內容。所以越南古籍中可見「交詞」、「分書」、「囑書」三者混用之例。如《范族交詞》，為范光升夫妻分割家產的遺囑；《武烈總各社交詞》，為又安省武烈總下屬各社的收據、文契；《囑書文契舊紙》，雜抄武文斌1747年所立的遺囑書、張氏鄉1761年所立的遺囑書(均關於地產)，以及黃公欽於1831年所立的借據文契。

(六) 玉譜：即神祇的傳譜，又稱「神跡」，為史部書中的一個大類，今存圖書不下於八十種(《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的統計是535冊)。從神祇來源的角度看，可分為傳說人物玉譜、宗教人物玉譜、歷史人物玉譜、氏族英雄玉譜等類別。例如《傘圓山玉譜》、《古珠四法譜錄》、《安朗后土事跡》(又名《安朗應天化育后土事跡實錄》)等為傳說人物譜，《邯江丁族生封大王行狀實錄》、《大姥阮族三大王譜記》等為氏族英雄譜，《救生鄭聖祖事跡》(鄭洽和尚的事跡)、《圓光勝跡》(空路、覺海、徐道行三位禪師的事跡)等為宗教人物譜，《雄王事跡玉譜古傳》、《三位大王事跡》等為歷史人物譜。後書所謂「三位大王」，乃指巴中人朱謹、朱謙、朱譚。據說此三人在漢

獻帝時來到越南，死後顯靈扶助阮朝始祖阮金討伐莫氏，因而封為保忠大王、威猛大王和威烈大王。

在玉譜當中，有相當豐富的村社史料，如《葭芳社玉譜》記錄海陽省葭芳鄉李表二子立功封神的歷史，《北寧省安豐縣殷富總三棗社四位玉譜錄》記錄了李朝開國皇帝李公蘊及皇后同三棗社的歷史聯繫，《北寧省安豐縣豐光總東枚社玉譜錄》則述及李南帝夫人許貞和與東枚莊的關聯。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被稱作「神跡」的玉譜以村社為單位進行記錄，確切地體現了作為村社神祇志的性質。這樣的玉譜有《朱絹社神跡》、《多和社神跡》、《薰沈村神跡》、《定功莊神跡》、《東結社神跡》、《教育社神跡》、《貝溪社神跡》、《清茶社神跡》、《武烈社開神跡》、《上瑞社五位神跡》、《況上社祀譜》、《寧平省嘉遠府黎舍總茶頂社神蹟》、《神跡北寧慈山芙留社內村》、《福立社奉抄神蹟》、《東訥社承抄神跡》、《河南省青廉縣杞棗總石祖社神跡并譜記》。《朱絹社神跡》又名《粵裳氏李皇子雅朗王玉譜》，《多和社神跡》又名《褚童子及仙容西宮二位仙女玉譜》，《東結社神跡》的神主是統領將軍阮超——他曾幫助吳權統一國家，死後封神。可見村社玉譜多以本地的歷史人物和歷史上的傳說人物為傳主，實際上是村社史的一種表現形式。

(七) 譜牒：現存越南譜牒，少數是先王世系譜，其中絕大多數是家族譜。其名或稱「家譜」，或稱「族譜」，共二百六十多種。前者有《陳族家譜》（1533）、《雲葛黎家玉譜》（1623）、《金山家譜》（1691年）、《拜恩阮族家譜》（1705）、《譚氏家稽》（1718年）、《來月阮氏家譜》（1754年）、《黎族家廟新譜》（1780年）等；後者有《鉢場社阮族家譜實錄》（1686年引）、《東塗社范族譜系》（1718年）、《海貝武公族譜》（1720）、《穫澤汝族譜》（1745年序）、《杜族譜記》（1752年）等。此外有因知名人物而立的家族譜，如《貝溪狀元家譜》（譜主為1442年狀元阮直）、《大南京北鎮樂道社楊氏世譜》（譜主楊福司為1547年狀元）、《安朗尚書公家譜》（譜主阮維時為吏部尚書、1598年狀元）。又有家譜的匯編，如《家譜集編》，載《先田阮家世譜》、《越安潘家世譜》和《威遠阮家世譜》。各譜的歷史跨度很大，如《盛列東邑裴氏甲支列祖行狀》，所載之始祖生於黎仁宗時，即1443-1459年；第十三祖生於黎神宗時，即1619-1643年。

除以上部類以外，在家訓、家禮等部類中，還有關於村社教育的史料；在史部其他部類中，則可以看到關於鄉村社會組織和風俗的雜記。如《鄉編郎瓊》記一鄉的登第名單、鄉賢、風俗和村例，《風俗雜錄》記一地區的行政單位、社會組織和婚喪習俗。越南漢文古籍的一個重要特色，就是這種由村社史料代表的地方性特色。實際上，儘管有《四庫全書總目》等書的掩蓋，在中國各省市的地方古籍中，也能看到這一特色。

四、燕行記和北使詩文

在越南的概念中，「北」和「燕」通常代表中國。「北史」即指中國歷史，「燕行」即為中國之行，「北使詩文」寫於出使中國的旅途之中。越南古籍中有十多種燕行